

证券代码：400108 420108 证券简称：退市鹏起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1、近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听证《传票》和债权人提交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上海芮德洳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芮德洳齐”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洛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如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 3、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各种解决债务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将积极争取股东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4、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洛阳中院送达的听证《传票》和债权人提交的《重整申请书》，

申请人芮德洳齐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洛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重整申请书》主要信息如下：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上海芮德洳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 333 号 3 号楼 30B

负责人：郭锋

2、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自 2018 年 10 月起，申请人接受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申请人与公司签订了 14 份法律服务合同，截至 2021 年 11 月公司共欠付申请人 909 万元的律师费。

2021 年 11 月 23 日，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方共同对申请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了确认，并签署了《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协议中载明了申请人对公司享有 909 万元的债权，同时协议还约定了，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在《债权债务确认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清偿申请人的律师费。协议签订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未按约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

3、申请事项

申请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二、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受理了申请人提出的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或管理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三季报，公司总负债已超过总资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大量到期债务已逾期未偿还，暂无法偿还芮德洳齐的律师费。

公司 202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

整申请的议案》，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支持公司的破产重整。

洛阳法院传唤相关方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进行听证。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芮德洳齐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裁定书，芮德洳齐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重整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3、在法院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将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各种解决债务问题的可能性，同时将积极争取股东支持，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最终的重整方案将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4、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听证《传票》；

2、《重整申请书》。

特此公告



2022 年 1 月 25 日